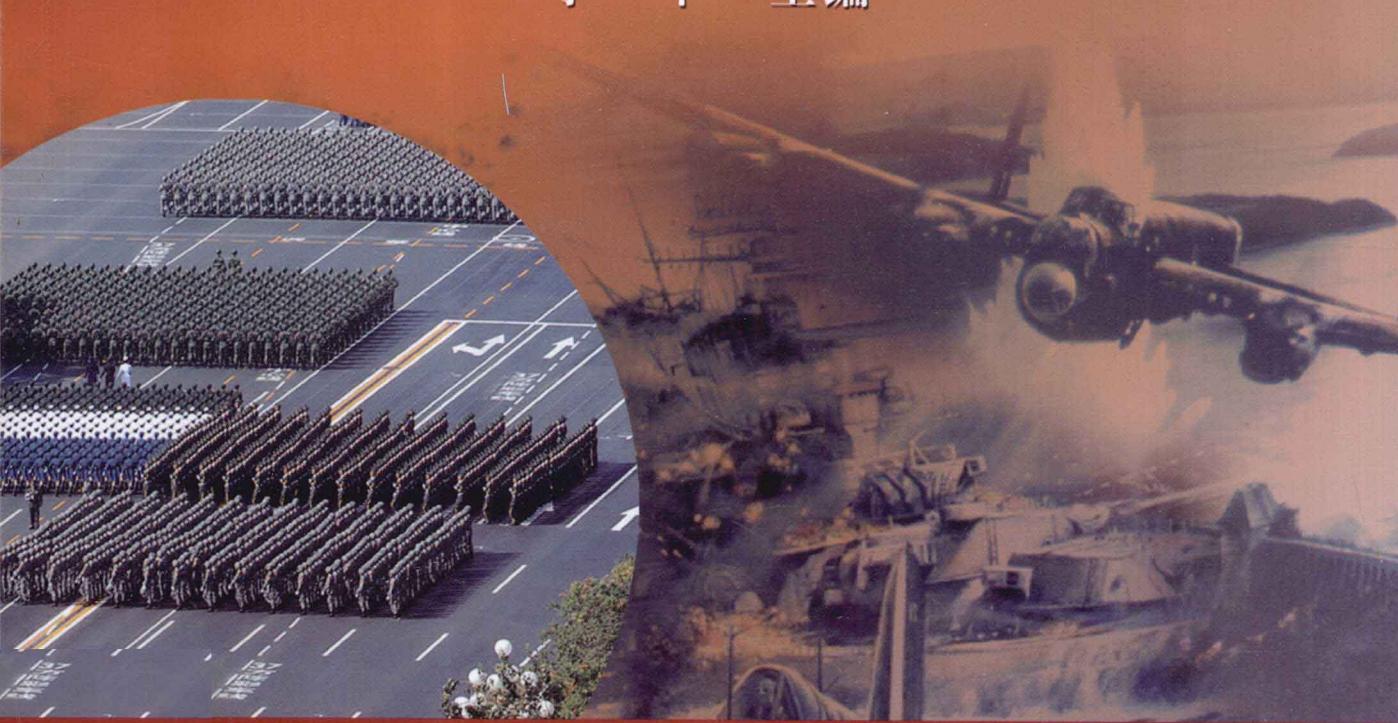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李 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编 李平
编委 李儒林 何洲 彭世良
张鹏程 徐缙 霍学超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打假办)

内 容 简 介

本教程分上下两篇,上篇为理论篇,系统介绍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下篇为技能篇,详细介绍条令教育与训练、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军事知识和应急避险的安全常识。附录中选编了2007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军事爱好者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 李平主编 .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7

(中国科学院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规划教材·全国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31874-9

I. 大… II. 李…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1105 号

责任编辑:邹梦娜 李国红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刘士平 / 封面设计:范璧合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葳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4

印数:1—6 000 字数:314 000

定价: 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发展的需要，在高校开设军事课程，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同时对增强大学生忧患意识、培养全球视野、激发爱国热情、增强社会责任感等方面都起着不可替代作用，是其他教育所难以比拟的。

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2006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结合多年来从事军事理论课教学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特点，在内容和体系上，着眼于时代的发展和军事理论的变化以及军事课教育的实际，把大学生最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军事科技新动向、新发展等内容充实到教材中来，具有内容完备、实用性和可读性强的特点，形成了科学、完整的大学生军事课教材体系。在方法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选择优秀案例分析，强化理论学习。在结构上，坚持科学性与实用性的结合。在介绍军事理论最新动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常见安全教育。

本教材由李平主持设计全书框架，对书稿加工修改，统稿。撰写分工如下：李儒林第一章，何洲第二章，李平第三章，第八章；彭世良第四章；张鹏程第五章；徐缙第六章，霍学超第七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国际政治、军事形势变幻莫测，军事高技术日新月异，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6)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3)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40)
第四节 江泽民论军队和国防建设	(44)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46)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51)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5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6)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63)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7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76)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82)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96)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01)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0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109)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15)

下篇 技 能 篇

第六章 条令教育与训练	(120)
第一节 条令概述	(120)
第二节 《内务条令》教育	(122)
第三节 《纪律条令》教育	(124)
第四节 《队列条令》教育	(126)

第七章 军事地形学	(142)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142)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4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56)
第八章 综合训练	(166)
第一节 行军	(166)
第二节 宿营	(169)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73)
第四节 应急避险	(179)
第五节 自救与互救	(187)
参考文献	(192)
附录	(193)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 年修订)	(19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什么是国防？中国国防的历史是怎样的？千百年来的国防史给我们留下了什么启示？当代中国国防建设面临着什么样的形势？我国国防建设的任务和国防政策是什么？这些都是每一位大学生应当关注和关心的问题。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2条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一、国防基本要素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它的基本含义是：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颠覆，而在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与国家防务有关的建设和斗争措施的统称。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斗争和国防建设两个方面。

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

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的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国家的统一是指一个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当外国的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叛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的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的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及其管理的经济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势力和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争夺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的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胜敌人。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活动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其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与军事经济关系等。国

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要防备和抵抗“侵略”；二是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我国新《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国防的对象除了“侵略”之外，还有“武装颠覆”，包括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一)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指为维护本国或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扩张政策，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经常高叫本国的国防安全受到了“威胁”，而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赤裸裸的对他国进行侵略、颠覆。如 1840 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就是以保护英国对华贸易不受侵犯为借口的。美国为了扩张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00 多个军事基地，在全球各地实行军事力量“前沿存在”的国防，以维护美国的利益，同时对他国进行侵犯和干涉。

(二) 防御型

防御型国防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依靠本国国防力量防御别国的侵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尊严。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建设和巩固国防，坚定不移的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

(三) 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是以联盟形式借助他国的力量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有的联盟形式是以一个大国为主导地位，其余国家为从属地位，如日本、韩国的国防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有的联盟形式属于多元联盟，是各国处于平等地位的伙伴关系，共同协商国防防卫大计，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英、法、俄结成的协约国联盟。

(四) 中立型

这些国家基本奉行和平、中立和自主的国防政策。有的是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在世界事务中实行中立态度；有的采取全民保卫的武装中立，使侵略者感到得不偿失，从而放弃对该国的侵略。如圣马力诺和瑞士。

三、我国的国防历史

(一) 古代的国防

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至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进入近代,历经数千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自强不息、前赴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

1. 古代的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在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主要包括: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策略和思想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人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即军事制度,简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它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机构,国王一般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成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枢密院有权调兵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与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夏商周三个朝代民军制,普遍实行按田制定军赋,“籍民为兵”,“寓兵于民”的兵役制度。到“战国”时期,征兵制应运而生:该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有明确的服役年限。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明代的“卫、所”制和清朝的“八旗军”也是一种世兵制,其特点是军民分离,各有户籍。一旦编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其特点是兵制与民籍紧密结合。经严格挑选的府兵,平时务农,农闲练兵,战时命将统帅,战争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府兵免除赋税劳役,有功可得勋级,阵亡可受抚恤。宋朝的募兵制主要为唐代后期与宋代实施的兵制,该制度以国家招募士兵的方式,由国家发粮饷,一旦应募,终身为兵。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故址西起临洮,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

东到山海关的万里长城。

京杭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在原有的旧河道上开凿连贯。运河北起通州，南到杭州，全长 1794 公里，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作用。

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数千年来，多数中原王朝的统治者为了自保的需要，遵循着一条往复循环的筑墙置戍、守为上策的战略方针。除修筑坚固的防御工事外，还采取多项策略如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输粟实边、徙民治边、在边境大量增设新郡、进行大规模屯田。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饿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

(二) 近代的国防

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船坚炮利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在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却奉行“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的国防指导思想；“以军压民”，“贫国臃兵”的国防建设思想；“愚兵牧民”，“莫谈国事”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的国防斗争策略。结果导致有国无防，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 年清军入关，定鼎中原。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虚弱。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势力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40 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1842 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 年至 1860 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瑷珲条约》，北方 150 万平方公里领土被占。

19 世纪 80 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 年至 1885 年中法开战，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战而败。

1895 年日本以清政府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尽管清政府学习西方大办洋务，建立了以北洋水师为标志的近代军队。由于清政府在对外作战中一味推行卖国政策，导致北洋水师的全军覆灭。甲午战争的失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的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激起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1900 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八国及比利时、荷兰、西班牙等十一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辛丑条约》的签订，中国向列强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分 39 年还清，本息合计九亿八千多万两。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这 70 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定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 160 万平方公里，共赔款 2700 万元，白银 7 亿多两。当时在中国

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

这一阶段我国国防的基本特点是:一方面中国不断遭到列强入侵,国防空虚无力,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主权丧失;统治者腐败无能,虽然在武器装备和军队编制上实现了近代化,但由于思想腐朽,对民众和军队进行奴化教育,军队素质低下,对外不能保国,对内扰民有余。另一方面为了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一些有识之士开始为重振武风,复兴国家和民族奔走呼号,躬身实践,为加强近代国防和国防教育,进行了不懈努力,捍卫了民族利益,推动了中国国防事业的进步,粉碎了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图谋。魏源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康有为、梁启超的“教育救国”;邹容、陈天华等人提出的“革命之教育”和“全民皆兵”的思想;蔡锷的建立民众和军队合一的整体国防体系,主张对国民进行军事教育,提高国民的国防意识。这些思想是这一时期国防思想的重要体现和新特点。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掠夺。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给苦难深重的中华民族带来了民族独立的曙光。1931年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的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妥协退让,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8年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4年解放战争,于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中国国防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新的历史阶段。

(三) 现当代国防

现当代国防是指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的国防历史,它是一部民族振兴史。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翻开了中国历史新的一页,新中国在各方面迅速崛起。我国国防也随之出现了崭新的面貌,从而成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和根本保证。

我国国防建设的社会历史时期,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10月到1953年12月,这是新中国国防的起步阶段。这时期我国总体处在巩固政权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时期。国内外形势对新生的人民政权来说非常严峻,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势力,不甘心在中国的失败,发动朝鲜战争,对新中国的国防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在解放战争取得基本胜利和继续追歼残敌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国防的投入,成立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开始组建新的军兵种,开始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过渡,同时开始建立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大批现代化军事人才。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是这时期我国国防的重大成就。新中国国防的初步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同时也为我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一个安定环境。

第二阶段:1953年12月到1965年5月,这是我国国防的突飞猛进阶段。这时期我国国防成就主要表现在武装力量的整编和武器装备的研制方面。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还制定了减少军队数量,提高军队质量,精兵合成的战略决策,作为我国国防核心力量的人民解放

军连续进行了四次精简整编,压缩了军队规模,确立了诸军兵种合成体制,调整了军委和总部领导机构,重新划分军区,健全了院校和科研机构,统一了部队编制。取得了中印自卫反击战胜利。

这一阶段我国加强了对先进武器的研制,特别是把原子武器和导弹的研制提上了日程,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打破了帝国主义的核垄断,大大增强了我国的国防力量。

第三阶段:1965年5月至1976年10月,这是我国国防的持续发展阶段。虽然有林彪、江青集团的破坏,但由于毛泽东和周恩来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努力,“文化大革命”对我国国防的冲击不是很大,国防建设得到持续发展。我国这时期在国防尖端科技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1967年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1970年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等,我国的国防力量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取得了珍宝岛自卫、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胜利。

第四阶段: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2012年,这是我国国防新的发展阶段。1985年5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作出军队和国防建设战略转变的决策。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国防建设和人民军队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变到和平时期正常建设的轨道;二是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国防建设;三是从单方面强调军队建设转变到全面增强综合国力上来;四是主要准备对付全面战争转变到重点准备打赢现代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根据这一决策,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裁军100万;进行编制体制改革;走“军民兼容”的国防发展道路;不断完善和加强战争动员体制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事理论和国防科研等等。

这时期我国也取得反抗外来侵略方面的重大胜利,突出地表现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上。1979年、1981年、1984年、1988年我国边防军展开对入侵越军的自卫反击战,有力地维护了祖国尊严和领土主权。

20世纪90年代以来,江泽民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科学回答了未来打什么仗和怎样打仗、建设什么样军队和怎样建设军队的问题。明确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发展战略与思路。1993年1月,制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转到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对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统领作用。1995年12月,提出了科技强军战略,要求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战斗力,实现军队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2002年12月,提出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这是实现军队建设总目标,解决好两个历史性课题的必由之路。90年代中后期,我军成功进行一系列重大联合军事演习,圆满完成“封边控边、维稳处突”等重大任务,全面检验和锻炼了我军作战能力。在80年代裁军百万基础上又裁减员额50万,对领导指挥体制、保障体制、部队编成、院校体制等都进行调整改革。组建了一批应急作战部队,提高快速反应和机动作战能力。把院校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大力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实行军区联勤体制,推行后勤集约化、社会化程度,加强战略后方基地建设,整顿军队生产经营,后勤综合保障能力和效益进一步增强。陆军基本形成立体机动作战的装备体系和配套的支援保障体系,海军基本形成海上机动作战、基地防御作战和海基自卫核反击作战的装备体系,空军基本形成歼击机、攻击机、运输机和多种支援保障飞机相结合的装备体系,第二炮兵基本形成近中远程齐全、核常兼备的武器系列。先后制定十多部军事法律、100多项军事法规,有力推动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制化进程。人民解放军顺利进驻香港、澳门履行防务,展现了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第五阶段：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观点：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强军的统一；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全面建设；坚定不移地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创新；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军队最根本的建设；以增强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全面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积极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全面建设现代后勤；实现我军武器装备的自主发展、跨越式发展、可持续发展；加紧培养大批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把依法从严治军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抓紧不放；把以人为本作为重要的建军治军理念，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围绕中心任务狠抓思想政治建设，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基础更加牢固。军事斗争准备扎实有效，注重加强作战力量和体系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积极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改革训练内容、方式、手段，促进联合训练有效开展，提高了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和官兵信息化素质。完成裁减军队员额 20 万的任务，建立健全联合指挥、训练和保障体制，提高了整体效能，依靠政策制度解决官兵切身利益问题，增强了部队的凝聚力和稳定。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工程，提高官兵科技文化素质。加快全面建设现代后勤，努力实现保障体制一体化、保障方式社会化、保障手段信息化、后勤管理科学化，作战保障和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建设又上新台阶。“杀手锏”工程成果显著，武器装备配套建设快速发展，卫星及航天技术、载人航天工程、绕月探测工程等取得巨大成绩。新制定和修订军事规章 900 多件，完善军事法规体系，按照法规制度规范各项建设和工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科学管理，依法从严治军成效显著。

2004 年以来，军队参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430 多项，参加各种抢险救灾行动 2800 多次。特别是 2008 年以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抗震救灾、支援奥运、反恐维稳等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赞誉。

四、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修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反之，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1.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 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过“富国强兵”的思想。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与此相反，各朝代的衰败、灭亡，几乎毫无例外是由于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结果动摇了国防的根基，使得政权易手。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会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国家的安全。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我国古代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秦原为西陲小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修

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唐建立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反之，凡是衰弱的时期和朝代，都是政治腐败，国防空虚。总之，国防的兴衰、王朝的更替、近代中国的百年国耻，都深刻的告诉我们，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外一个重要启示，就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清王朝晚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镇压的方针，最终造成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组织下，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是让一切侵略者望而生畏的真正铜墙铁壁，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通常是指国家为加强国家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的功能，对于国防活动具有保证执政党和国家对国防的统一领导，保障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武装力量战斗力，维护军队和军人合法权益等作用。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谐一致的有机整体。

(一) 按立法权限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第一层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和颁布的国防法律。现属这个层次的国防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其主要特点是：立法程序严格，通常要经过提案、审议、通过、公布等环节；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广泛，法律效力适用于国家管辖的整个疆界和武装力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制定其他有关国防和军事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第二层次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布的国防法规。现属这个层次的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民兵

工作条例》等。其主要特点是：以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如果没有相应的现行法律，则直接依据宪法的有关军事条款制定，通常以条令、条例、决定、规定的形式发布，依据法规性质或内容，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名义合署或单独发布。

第三层次是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的法规。包括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根据法律和国防法规发布管理性规章；由各机构起草，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由各机构发布的管理性规章；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国防法规和军事法律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则。如四总部联合制定发布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总政治部发布施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思想政治教育大纲》等。这类法规的特点是：数量大，形式多样，既有单独颁布的，又有合署发布的。

第四层次是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制定的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一支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各战区、军兵种均有其特殊性，为了针对各自的特点及训练和作战的需要，他们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国防法律、法规，结合各自的管理区域、技术装备情况，制定有关管理规则、规定、命令等，以法规的形式发布并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执行，例如空军的《飞行条令》，海军的《舰艇管理条例》等。

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也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宪法、国防基本法律，加强国防建设，确保地方政府各个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按调整领域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由十六个门类构成：①国防基本法类；②国防组织法类；③兵役法类；④军事管理法类；⑤军事刑法类；⑥军事诉讼法类；⑦国防经济法类；⑧国防科技工业法类；⑨国防动员法类；⑩国防教育法类；⑪军人权益保护法类；⑫军事设施保护法类；⑬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⑭紧急状态法类；⑮战争法类；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二、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根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在横向关系上可以将国防法规划分为国防领导、武装力量建设、国防建设事业、军事刑事等方面国防法律制度。

（一）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我国国防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权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防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制度。它主要包括：国家最高军事统帅、国防决策机构、国防行政领导机构、国防指挥机构、国防协调机构，国防咨询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国防法的相关规定，在现行的过国防领导体制中，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行使领导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

（二）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体制规模及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

武装力量体制，是国家关于武装力量整体结构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有规定武装力量构成及规模、编组、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

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制度。兵役制度主要规定公民的兵役义务、兵役工作机构的职责、兵员征集和动员的方式。

军队体制编制,是关于军队组织结构、各级组织的职权划分及其相互关系,军队各级建制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武器装备配备等方面的制度,主要规定军队总体结构,军队的领导指挥体制,陆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和院校体制编制等内容。

军事训练制度,是军事训练中必须普遍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训练体制分,有部队训练制度、院校教育制度、预备役训练制度;按军兵种分有陆军训练制度、海军训练制度、空军训练制度、第二炮兵训练制度等。

军队行政管理制度,是对军队日常内部事务(包括战备、训练、执勤及日常活动等方面各个环节的秩序)进行管理工作的规定。具体内容主要有:岗位责任制度、日常生活管理制度、行政教育制度、奖惩制度、检查整顿制度等。

军队武器装备管理制度,是指武器装备从部队接受到退役报废的一系列管理工作规范,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的计划申请制度、分配调整制度、交接制度、保管制度、检查制度、封存制度、动用使用制度、维修制度、退役报废制度、统计制度等。

军队政治工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在军队中进行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的规范,主要包括组织工作制度、干部工作制度、宣传教育工作制度、文化教育工作制度、政法工作制度、群众工作制度、联络工作制度等。

军队后勤制度,是军队为实现一定的军事后勤目标而对后勤各要素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活动的规范,主要包括:物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军需管理制度、军事交通管理制度、油料管理制度、营产管理制度、卫生勤务管理制度等。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方面的制度,是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执勤和完成任务的法律制度。包括武警部队适用的法律制度和武警部队专业勤务制度等。

优抚与安置制度,是关于优待抚恤武装力量成员以及安置离退休、转业、复员军人的规范。

(三)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国家在调整国防建设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主要包括:

国防科研生产法律制度,是国家调整国防科研生产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防科研生产基本制度、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制度、国防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国防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等。

国防动员法律制度,是国家实施战时管制以及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的法律制度。包括国防动员基本制度、武装力量动员制度、国民经济动员制度、国防交通动员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制度等。

国防教育法律制度,是国家对全民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国防素质的法律依据。包括国防教育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保障制度、教育训练制度和奖惩制度。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是国家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维护国防利益的法律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军事设施的内容及其保护的方针原则、主管机关及其职责、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及各类军事设施的保护措施、管理责任及法律责任等。